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92期 發行日期：2014-02-05

最IN話題

本局審查發明專利初審案件102年度結案量已衝破6萬件

一、為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及縮短審結期間，本局自99年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結案量逐年增加，102年更首度衝破6萬件，高達67,346件，超過清理專利積案計畫預期結案目標61,840件，更較101年結案量52,426件，大幅增加14,920件。

二、102年全年結案量67,346件，遠多於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進案量43,395件，使得發明初審待辦案件大幅下降，截至102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為128,902件，較101年底152,509件，大幅減少23,607件，全年並持續呈現逐月下降情形，清理待辦案件成效日益顯著。

三、102年度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41.33個月，超越原訂目標值43個月，若從月平均審結期間觀察，102年12月當月審結期間更縮短為38.12個月，與101年12月單月45.13個月相較，大幅縮短7個月。

四、預計103年全年結案能量將維持6萬件以上，未來清理之待辦案件將是越來越新的申請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逐漸加速下降縮短，預計103年降為約35個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商標反向混淆之探討

反向混淆指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先註冊（或使用）商標之商品／服務係源自於後商標使用人，或是先註冊（或使用）商標之使用有侵害後商標之商標權的行為，近年來美國及中國大陸有若干關於反向混淆之判決，於我國...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論市場調查於商標混淆誤認判斷之發展

市場調查乃是證明系爭商標是否會對消費者構成混淆誤認判斷最廣泛運用的方法之一。然而市場調查之證據能否為法院接受，進而發揮證明力，則需視相關證據法則與法律規範而定。而我國法對於市場調查報告之證據能力，並無...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之變革與展望

智慧財產法院係於民國97年設立，審理新制之重點及特色包含：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之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第一審，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另設置技術審查官並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等，由林欣蓉法官...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身障者權益邁大步

提醒民眾善用商標權屆滿前e-mail延展註冊通知服務

本局3樓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室新設雙螢幕電腦，便利民眾雙向溝通

國際風向球

如何利用研究成果開創市場

中國大陸加強對『百度』及『快播』等視頻網站侵權行為之處罰

中國大陸福建省專利促進與保護條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法律e教室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身障者權益邁大步

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第53條、第65條、第80條之2、第87條及第8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為我國建立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法制環境，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規定將開展新貌，使無障礙格式版本著作製作及取得不易之困境獲得紓解，進而落實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保障。該修正案並於1月22日經總統公布。

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修正著作權法第53條、第80條之2及第87條之1等規定：擴大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均得為視、聽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另視、聽覺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供個人非營利使用，且為製作上述無障礙格式版本，可規避或破解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科技保護措施，而為促進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資源共享，避免重複製作造成資源浪費，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除可以在上述機關、團體或學校及視聽覺障礙者間流通外，並可由上述機關、團體或學校自國外輸入專供視聽覺障礙者使用。

二、明確著作權法第65條及第87條規定：修正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釐清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等合理使用條文中，如有「合理範圍」文字者，始須再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項判斷基準予以審視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其他條文只要符合各該條規定之要件即可主張合理使用；另將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條文之「重製物」修正為「國外合法重製物」，明確該款係規範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意旨。

另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快速發展，本局並已積極進行著作權整體法制的檢討與修法工作，並召開多次修法諮詢會議，將於今年召開公聽會，讓我國著作權的保護，能更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提醒民眾善用商標權屆滿前e-mail延展註冊通知服務

本局為維護商標權人之權益，自94年12月起辦理「商標權屆滿前通知延展註冊」服務，針對商標權期間屆滿前2個月尚未延展註冊的商標，除以紙本通知單寄送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外，亦可以電子郵件即時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以提醒商標權人於其商標權期間屆滿前記得辦理延展註冊。並將每月商標權期間即將屆滿商標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37&CtUnit=3502&BaseDSD=7&mp=1>，以利民眾查詢參考。

此項作業已辦理多年，成效頗著，惟發現登錄聯絡的e-mail多有異動情形，為鼓勵民眾及代理人善用e-mail通知功能以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請依公告附件檔案格式更新或提供相關資料，並以e-mail寄送本局商標權組電子郵件信箱ipotr-renew@tipo.gov.tw即可。倘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致電02-23767190陳科長或商標權組服務電話02-23767570。

相關連結

▶ [商標權屆滿前e-mail提醒延展註冊通知作業](#)



本局3樓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室新設雙螢幕電腦，便利民眾雙向溝通

針對民眾有關專利商標之疑問，本局邀請專利商標專業代理人擔任志工，於本局3樓及台中服務處，均有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申請人如有專利、商標申請或相關疑問時，皆可洽詢專業之專利商標代理人就具體案情提供建議。

面對面即時有效的溝通，是在專利商標諮詢服務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需求，為使前來諮詢之民眾，在專利商標代理人進行諮詢服務、提供表格填寫說明，或就專利、商標檢索系統操作之解說時，能同時讓民眾易於理解，本局已在3樓義務諮詢服務室及台中服務處提供雙螢幕電腦，讓民眾更可以方便的與專利商標代理人進行雙向溝通與討論。諮詢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相關連結

► [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如何利用研究成果開創市場

歐洲專利局(EP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慕尼黑工業大學(TUM)於2013年5月6日至7日在德國慕尼黑共同舉辦了一場主題為「如何利用研究成果創造市場」的研討會。與會者來自產業界，包括寶馬(BMW)、萊雅集團(L'Oreal)、西門子(Siemens)及飛利浦(Philips)，決策者與官員、以及學術界的重要代表。

EPO於2013年12月6日公布了一份報告(Conference Report)，該報告旨在突顯與會者所提出的重要觀點和結論。報告內容如下：

一、公共研究(public research)的新使命

歐洲企業界的決策者對大學寄予厚望。在尋找新的成長方向時，鼓勵大學透過公共研究及智慧財產的商品化，創造知識資本。但大學要如何實現此一潛力？要改變些什麼？以及大學如何與企業和政府發展最好的合作關係？

在會中，EPO、OECD、德國的政府官員及TUM表示，大學在自己國內的創新制度上可扮演更完整且更積極的角色。他們建議，本質上大學應追求4個目標：包括改善其智慧財產的管理、拓展新的行銷管道、建立開放的合作模式以及思考如何改變其組織結構。

二、新形態的產學合作

大學與企業從事的活動內容不斷的發展。主要的創新者，如拜耳(Bayer)與萊雅，正建立更廣泛、形式更開放的夥伴關係。而政府機構，如土耳其的研究與創新資助計畫，即為消除審查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遭遇的障礙。為了市場化，大學正探索如何能更有效地整合知識，以及如何提供企業所需的專業知能。

在分組討論中，與會者建議大學與企業應採策略性的合作關係、有更多合作的技術移轉辦公室(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 TTOs)、更多的信任、鼓勵學術研究與學習、支持學生課程中的研究計畫、報告及論文，以發掘未來具潛力的員工。

三、大學的創業精神

創業精神是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的重要推動力。因此，大學是培育未來企業家的溫床。然而，在大學裡許多的投入都需要有創業精神。

其中最重要的是，鼓勵教師和學生具備分辨創業機會的能力，並將計畫轉化為成功的投資，如業務規劃、風險評估，團隊建立及談判技能等。雖然以智慧財產為主的創業量持續增加，但是教師和學生通常缺乏相關的管理技能和經驗

四、改善大學的智慧財產政策

在加強課責性(accountability)、資金緊縮、協調性的要求下，再加上智慧財產的管理，對大學而言是非常大的挑戰。大學及其技術移轉辦公室，身為與智慧財產相關的機構，應該成為與產業合作研究的「推動者」，並促進研究結果的開發和商業化。

五、大學的智慧財產意識

大學往往被視為過於官僚或與企業保持距離。為鼓勵更多的交流，要如何在大學裡建立一個支持智慧財產的環境？在分組會議中，EPO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及其他國家的智慧局對此提出建言。

與會者認為EPO在大學內建立智慧財產文化相當重要。每天約有上千次的研究人員和學生查詢Espacenet資料庫中百萬件的專利文獻。可將智慧財產相關的綜合性訓練教材，納入課程中及商業活動中。

六、鼓勵揭露發明與資料

鼓勵研究人員明確的揭露其發明與資料，對技術移轉的過程會產生正面的影響，而所面臨的挑戰是要如何找出何者是合適的。

有些經驗可以從企業的經驗中獲取。因為與大學相較，企業中的智慧財產研究人員受過較好的智慧財產訓練及教育，在申請專利過程和行銷授權計畫中參與較多，且大多能獲取長期性的報酬，而非一次性費用，另對如何進行計畫，亦較具冒險精神。

再者，企業之管理人員對智慧財產的興趣較濃，可依照較為結構化的過程發展、決策透明，並可編列明確的申請和產品開發預算。

七、技術移轉辦公室的方向與治理

技術移轉辦公室的角色正在快速演變，對於如何有效設定正確的方向，以及如何管理其表現等，產生了許多問題。

八、大學未來如何管理智慧財產

大學在發展其智慧財產策略時，會面臨許多來自社會和企業影響的困境。在與外界建立約定時，尤其是與企業界，速度和清晰度是很重要的。如果過多的交易檢查，及太多的規則要遵守，交易很快就結束並束之高閣。

九、報告結論

報告中表示，該會議及其後續活動目的，是讓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有信心將其研究成果推向市場。各機構根據其角色和使命，智慧財產政策會有所不同，沒有一體適用的政策。在大學領導者面臨的挑戰是以戰略眼光處理其智慧財產資產並展現其如何為公眾創造價值，已成為一個越來越複雜的任務。該次會議的目的是要為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描繪出未來的方向，以激勵學者，參與企業活動並造福社會。

相關連結

► [歐洲專利局](#)



中國大陸加強對『百度』及『快播』等視頻網站侵權行為之處罰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於去(2013)年12月30日召開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專項治理「劍網行動」溝通會，通報對百度、快播等視頻網站處以責令停止侵權行為、罰款25萬人民幣的行政處罰。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表示，2013年下半年，大陸版權局陸續接到優酷、搜狐、騰訊、樂視等對百度和快播涉嫌盜版、侵權的投訴，11月19日，大陸版權局就此正式立案。相關調查顯示，百度和快播透過播放機向公眾提供定向搜索、定向連結服務，直接定向搜索、連結到大量盜版網站，具有主觀過錯，構成侵犯資訊網路傳播權，且同時損害公眾利益。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對百度、快播處以責令停止侵權行為、罰款25萬元的行政處罰，同時要求兩家公司明確改善，並將根據改善情況採取下一步措施。

百度影音官方微博於30日表示，自2013年10月以來百度影音已啟動全面轉型，致力於打造原創正版內容的娛樂平臺，已上線正版視頻在線播放，VIP會員電影頻道、百度遊戲等多個正版內容頻道，亦將整合視頻互動等原創內容服務。

百度回應表示，百度影音是一款開放、免費的視頻播放工具軟體，自發布以來始終力求透過技術創新滿足用戶播放多種解碼格式視頻的需求。百度公司僅提供此款工具軟體，不具有對播放內容的事先審查義務。

百度影音強調，已高度重視著作權保護問題，並採取措施大力扶持正版、打擊盜版。百度影音內置百度視頻搜索服務，主動推薦優質的正版視頻內容。目前百度影音平均每天為正版視頻內容導入用戶流量過千萬。

百度影音亦採用BPC加密格式，有效地防止版權視頻的複製與傳播。針對投訴和舉報，百度影音有專門團隊在24小時內快速處理盜版視頻的下線和清理。目前百度影音已暫停對非合作站點的P2P技術服務。

2013年11月13日，優酷及土豆集團、搜狐視頻等大陸知名網路視頻公司聯合發布「反盜版宣言」，譴責百度、快播盜版行為，並表示將起訴百度索賠3億元損失。

11月29日，海淀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百度對優酷土豆的侵權事實成立，應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對其處以49萬元的罰款。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中國大陸福建省專利促進與保護條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大常委會頒佈「福建省專利促進與保護條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強調在依法保護的基礎上，進一步納入有效促進專利運用的相關規定，包括：

一、促進專利創造、運用及轉化實施

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設立專利發展專項資金，用於專利獎勵、專利實施與產業化、專利保護和管理等方面；省人民政府設專利獎，獎勵專利權人、發明人和設計人；支持企業實施智慧財產權管理國家標準，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金融機構應當支持專利實施與產業化，展開專利權質押信貸服務；發明人及設計人的發明創造獲得專利授權的，可以作為相關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定的依據。

二、強化專利行政執法保護

為加強對重複侵犯專利權行為的打擊力度，規定經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認定為重複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可以直接做出責令停止侵權的處理決定，同時可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行政罰款額度也根據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予以適當提高；為強化專利糾紛行政調解的效力，規定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促成專利糾紛當事人達成的調解協定，雙方當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在維權援助方面，明確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建立、健全專利維權援助機制，加大維權援助力度，拓寬維權援助管道，依法開展維權服務；鼓勵專利維權援助機構、專利代理機構、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社會團體為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提供專利維權援助服務。

三、規範專利仲介服務市場

近年來，福建省專利代理機構不斷壯大，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成立的有21家，執業專利代理人101人，為培育良性發展的專利代理市場環境、規範專利代理市場的有序競爭，規定從事專利代理的機構或者個人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取得執業資質或者資格；對未經依法審批、以營利為目的展開專利代理業務等仲介服務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予以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罰款。

四、促進閩台專利交流與合作。

近年來，福建省知識產權局積極推動閩台智慧財產權交流。2011年，推動實現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首次向臺灣居民開放，福州還成為承辦臺灣居民首次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唯一考點。為深化閩台專利交流與合作，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採取有效措施促進閩台專利交流與合作，支援臺灣地區專利代理機構在本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鼓勵取得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的臺灣地區居民在本地區專利代理機構實習或執業。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檔案下載

► [福建省專利促進與保護條例](#)  (27 KB)



兩岸海關執行專利邊境保護措施之異同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措施中，海關所採行的邊境保護措施，可以排除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的物品進口或出口，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兩岸對此亦均相當重視。在專利權之邊境保護措施方面，我國海關目前所為者係執行司法機關暫停進出口之假處分，不過，立法院甫於103年1月3日審議通過專利法第97條之1至之4、第143條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就專利權增訂「申請查扣」之邊境保護措施制度，應可進一步提升對專利權之保護。以下即以新法為基礎，略述兩岸相關制度之異同。

本次修正專利法，就我國海關所執行之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增訂「申請查扣」：依據新增訂之專利法第97條之1，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專利權人申請查扣應以書面為之，聲明侵害之事實，並且提供相當於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擔保。進口物被查扣之人，則可提供兩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海關並且可以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的前提下，允許雙方檢視查扣物，以使專利權人及進口物被查扣之人得以斟酌侵害可能性。

而海關依據專利權人之申請查扣進口物，屬於暫時性權利保護之性質，因此當事人間對於進口物究竟是否侵害專利權，仍應透過司法程序加以認定；因此，專利權人申請查扣後，即應提起侵權訴訟，以免進口物留滯海關過久，造成進口人不必要的損害。是以，如專利權人如未於12日內提起侵權訴訟、訴訟經駁回確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定並未侵權、申請人主動撤回查扣或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時，海關應廢止查扣；該廢止查扣原因，如屬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時，申請人並應負擔因查扣所產生的倉租、裝卸等費用。此外，專利權人認進口物有侵害其權利之虞而申請查扣，但日後經法院確定判決並沒有侵權時，其對於被查扣人因查扣所產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以避免專利權人率爾開啟申請查扣程序。

相對於此，中國大陸對於專利之邊境保護措施，並未規定於其專利法，而係根據其「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保護條例」)。該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專利權；換言之，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並未依據權利不同而有分別。而依據保護條例，中國海關對於專利之邊境措施可分為依申請保護以及依職權保護，前者指專利權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時，向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由海關實施扣留措施；後者指海關在監管過程中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已在海關總署備案的專利權的嫌疑時，通知專利權人，並根據專利權人之申請對侵權嫌疑貨物實施扣留。

兩相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就專利權之邊境保護措施來說，我國專利法前揭修正案公布施行之後，將可建構「依申請查扣」之制度，內容大致相當於中國大陸保護條例所規定之「依申請保護」。然而，考量到海關人員業務執行過程，對於進口物是否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一事不易判斷，我國此次修正專利法並未導入依職權查扣之機制，成為兩岸制度對此最為明顯之不同。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要件

本件原告所有之新型專利遭參加人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行專訴字第2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2年度判字第204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因系爭新型專利業經訴外人另案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確定，故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後，仍作成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於判決中指出：

一、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請求行政法院對其爭執之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法律關係為本案判決，而行政法院為本案判決，其前提須原告提起之訴，具備一定之訴訟要件，且其請求之內容有利用行政訴訟制度解決之實效性與必要性始足當之。如原告縱取得行政法院之勝訴判決，對其並無實益，或其法律上之地位並不能改變，此種無用的法律保護，亦屬無訴訟利益。又提起行政訴訟訴請行政法院裁判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要件。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7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且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因此，縱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並未加以抗辯，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如發現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其訴即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仍應認訴為無理由，而為敗訴之判決。

二、經查，原告前於88年11月30日以系爭專利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170536號專利證書。嗣另案即本院97年度行專訴字第33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下稱前案)之原告即訴外人崧泉公司於96年8月14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為由，對之提起舉發；而參加人於97年8月27日亦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其後，被告就崧泉公司所為之舉發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崧泉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崧泉公司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並經本院以97年度行專訴字第33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就第88220574N01號『逆滲透純水機專用過濾器接頭結構』新型專利舉發案應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度判字第107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嗣被告即依前案之見解為舉發成立，系爭專利應予撤銷之處分，前案之參加人即原告並未不服，是系爭專利即已撤銷確定等情，有系爭專利之公告資料、專利舉發申請書、本院97年度行專訴字第3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073號判決、主旨載明為「新型第170536號專利權(申請案號：88220574)，業經本局依法撤銷確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專利證書繳回本局；逾限，則逕行公告註銷」等語之被告101年12月4日(101)智專一(一)15169字第10142431550號函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以，系爭專利雖經被告准予專利並公告，但嗣後既經被告為系爭專利應予撤銷之處分確定，則原告起訴所保護之權利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已經不存在，是本件即無訴訟利益，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更(一)字第1號行政判決



具有證據力之商標市場調查報告案例

附圖 1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1367863 號



附圖 2 (據以評定商標圖樣)
註冊第 1229756 號



原告以「GABEE」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1類之電咖啡壺、電咖啡爐、電熱水瓶、電動咖啡過濾器、咖啡豆烘焙器、電子冷熱開飲機、電解水生成器、蒸餾水製造機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准列為註冊第1367863號商標，惟被告認其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本文前段之規定，作成系爭商標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針對市場調查部分法院論述摘錄如下：

市場調查報告之證明能力：

修正前商標法第43條第1項、第56條規定，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商標評定準用之。參諸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可知，具有可採信之市場調查應具備如後要件，其證明力依具體案情進行判斷：(1)市場調查公司之公信力：市場調查報告應附有市調公司之背景資料，至少應包含從事市場調查業務之期間、營業量數、曾進行之調查報告等，藉以判斷其是否為可信賴之市調主體。(2)調查方式：應列明調查期間、調查方法、調查地區範圍、調查對象、抽樣方法、母體及樣本數等，是否為一般大眾可接受之方法，且應具有合理性與合目的性。(3)基本資料：有無檢附受調查者之基本資料，倘有基本調查資料者，原卷是否有保留，俾利嗣後可能之調查。(4)問卷內容之設計：是否針對預定達成之目標而設計。申言之，該市調報告所設計之調查內容，應符合其目的性。(5)內容與結論之關聯性：調查內容與調查所得之結果或結論，應具備演繹推論上之合理性與關聯性。(6)結論與待證事實之因果關係：市調結論與所預定之目標間，在客觀上與受理案件之待證事實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認為該市調結論具有證據力。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符合前述要件之調查均可演繹推論出待證事實。(7)誤差或信賴水準之說明：有關市調報告之統計量誤差及信賴區間，應由提出該市調報告之主體說明之。(8)洽詢學者專家意見：爭議當事人均提出市調報告而內容不一致，或因案件性質之需要者，得先洽詢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意見。

中華研究院之市場調查報告有證明能力：

(1)原告有委託中華研究院針對相關消費者對據以評定商標認知程度所作之市場調查，本院參考該市場調查問卷表，茲探討其市場調查之可信性要件如後：具有市場調查之公信力：中華研究院為我國政府核准之工商學術研究機構，並參與司法機關之鑑定工作，應具有相當之市場調查之公信力。調查方式與設計適當：本件調查標的為據以評定商標，詢問調查對象有無看過「GABEE」圖樣？倘有看過者，則續答自何管道知道該圖樣，並可複選如後之答案，即書報雜誌、廣告看板、他人告知、電視、實體店面、電台廣播、網際網路、行動裝置及其他管道，並詢問調查對象是否知道「GABEE」代表之商品或服務為何？倘知道者，則續答所認為之商品或服務項目，其複選如後答案，即衣服飾品、餅乾零嘴、咖啡機運、動用品、線上遊戲、咖啡飲料、汽車隔熱紙、健康食品、美顏美體、電腦軟體工具行車紀錄器、餐廳其他等

項目，上揭調查方式與設計，通俗易瞭解，為一般大眾可接受之方法，其與調查「GABEE.」是否具有著名程度，具有合理性與合目的性。基本資料詳盡：本件調查方式採市場調查問卷表進行，受訪者個人資料有姓名、性別、受訪時間、教育程度、職業、年齡、受訪地點及電話。調查人員有依據題目而出示市調標的予受訪者，就受訪者對題目有不瞭解處，調查人員先解釋再作答。

(2)市場調查報告針對106份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其調查地區分北區、中區及南區其結果如下：北區：36份有效問卷，約2.8%受訪者表示看過「GABEE.」，約97.2%受訪者表示未看過、、、等。中區：30份有效問卷，約20%之受訪者表示看過「GABEE.」，約80%之受訪者表示未看過、、、等。南區：40份有效問卷，約15%受訪者表示看過「GABEE.」，約85%受訪者表示未看過、、、等。

據以評定商標未達著名程度：

據以評定商標之指定服務行銷處所有限，開立至今僅一家店面，又本院審視中華研究院之市場調查報告，認為其有摹擬市場之實際交易情況，而反應出相關消費者在市場上面對兩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情事，故有針對認定據以評定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之預定目標而設計，是該調查內容與調查所得之結論，具有關聯性。準此，本件市場調查報告結論具有證據力。申言之，依據中華研究院針對相關消費者對據以評定商標認知程度所作之市場調查，結果發現全省之受訪者，絕大部分表示未曾接觸據以評定商標，故被告認定據以評定商標為著名商標，且賦予較大保護，容有未洽。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23號行政判決



轉貼他人著作在自己網站應取得他人同意或授權

小明為了推廣自己開設的美食餐廳，上網找到了部落客小華到餐廳用餐後撰寫的食記及拍攝的餐點照片，並貼在自己餐廳的網站上，小明的行為是否侵害小華的著作權？

小華用餐後將自己的心得撰寫成食記及拍攝的照片，分別為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及「攝影著作」，而小明將小華撰寫的食記內容及照片轉貼到自己的網站上供人瀏覽，會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由於「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均是著作權人的權利，除符合著作權法中第44條至第65條的合理使用規定外，小明必須得到小華的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

但是，若小明僅將小華部落格文章的網址放在自己的網站上，僅提供連結讓網友自行連結至該部落格，並未涉及上述著作的利用行為，不會侵害小華的著作權，因此小明不需得到小華的同意、授權，就可自行設定連結網址。



專利申請權之性質

系爭專利申請技術之真正發明人為被上訴人，上訴人僅為被上訴人代工代料，此由被上訴人所屬成○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合約，均有上訴人在合約蓋章簽字當見證人，合約中開宗明義說明藜蘆醇與逆轉醇產品研發公司為被上訴人所屬公司，上訴人僅是製造廠，兩造間並無修正前專利法第6條第1款、第7條之適用，應適用修正前專利法第8條之非職務上發明。被上訴人已向智慧局提出檢舉，由於在專利申請審查期間，造成諸多不安狀態，被上訴人在法律上地位，亦受侵害之危險等情事，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為系爭專利申請之發明人與擁有系爭專利申請之權利人。

本件爭點之一在於專利申請權是否為私法之法律關係，法院判決本件專利申請權為私法關係，理由如下：

一、專利申請權原則為公法之法律關係：

專利申請權係依據專利法向國家申請專利之權利，其性質為公法上之請求權，國家依據專利法授與專利申請權人專利權，該授與專利權之決定，其為形成私法關係之行政處分，性質屬於公法事件而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準此，專利申請權為公法上之權利而非私權，專利申請權人不得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侵害其專利申請權為由，依據私法之法律關係，提起專利申請權受侵害或請求確認之民事訴訟。

二、專利申請權例外為私法之法律關係：

當事人依據契約關係約定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渠等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所爭執，因該契約關係屬私權之爭執，而專利法無明文規定，應經由民事爭訟程序救濟之，故當事人得向民事法院提起確認專利申請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三、本件專利申請權為私法之法律關係：

被上訴人主張其所屬成○公司與上訴人合作，約定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代工代料生產保健食品，賦予上訴人可行銷與被上訴人相同之白藜蘆醇研發產品等事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經銷合約書附卷為證。足認兩造間確有經銷之法律關係，是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爭議，屬修正前專利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者，並非無據。修正前專利法第10條有關專利申請權之爭執，本質上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發明人，系爭專利申請權為其所有，而上訴人否認之，故兩造就系爭專利申請權之私權歸屬有所爭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